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以及口头证言，相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做出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是截止2019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三)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个人身份证明以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公司4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8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2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2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528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28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28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283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52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 《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528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讯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曾金金

经办律师：_____

张荷怡

年 月 日